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堆财采备（2022）101 （XZCA-T-2022018）

项目名称：堆龙德庆区人民医院更换检验科 ups 设备

采 购 人： 堆龙德庆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堆龙德庆区人民医院更换检验科 ups 设备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拉萨市八一北路西苑和谐商业街 B 座 10 楼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堆财采备（2022）101 （XZCA-T-2022018）

项目名称：堆龙德庆区人民医院更换检验科 ups 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00 万元

最高限价：12.0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交货期或交货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交货地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

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9:30分至12:30分，下午15:30分至18: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拉萨市八一北路西苑和谐商业街B座10楼

方式：现场购买。

注：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注：报名时留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售价：85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拉萨市八一北路西苑和谐商业街B座10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拉萨市八一北路西苑和谐商业街B座10楼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堆龙德庆区人民医院

地 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

联系方式：许先生 186890070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八一北路西苑和谐商业街 B 座 10 楼

联系方式：0891-6690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891-6690262

西藏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 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应具有资质：
1.12.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 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7.1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 ☐ 支票 ☒ 金融机构保函 ☐ 汇票 ☒ 担保机构保函 ☒ 电汇 ☐ 本票 保证金的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账户名称：西藏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东城区支行 账 号：54050110205500001252
3.8.2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2 份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响应文件在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1	谈判小组成员	采购人代表 0 人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 3 人。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 ☐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9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计算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向签约单位收取
(3)	政府采购相关支持、鼓励政策折扣比例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u>6%</u> 监狱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u>6%</u>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比例： <u>6%</u> 符合27.2条要求的联合体价格扣除比例： <u>2%</u> 节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u>2%</u> 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u>2%</u>
(4)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名
(5)	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发布媒体： <u>中国政府采购网</u> 公告期限： <u>1个工作日</u>
(6)	交货期或交货时间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	交货地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
-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谈判。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质疑函送达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首次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谈判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服务业绩一览表）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1) 响应承诺书；
- (12) 技术偏差表
- (13) 对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适用于服务谈判）；
-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16)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7) 最后报价函（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 (18)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谈判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谈判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谈判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除退还谈判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谈判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要求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1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邀请书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谈判

5.1 谈判小组

5.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函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3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 6.1 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4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1.2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本章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3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1.4 不具备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谈判，由谈判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谈判，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2 谈判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3 评审

3.1 报价评审

- 3.1.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谈判资格。

3.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第 3.1.2 和 3.1.3 项调整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后轮次报价中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排序。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报名的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承诺函/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谈判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谈判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	联合体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时，提供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无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谈判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9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10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11	交货期或交货时间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 1、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买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买方”)和_____(卖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_____(货物和服务简介)_____,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保证。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附件,如: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技术规格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4—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 方 :

(盖单位章)

卖 方 :

(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
其委
托人 :

(签字)

法定代
表人或
其委
托人 :

(签字)

(二)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_
- 6)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7) “合同条款”包含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当合同条款与合同协议书不一致时，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 9) “日”指日历日。

2 合同标的

2.1 卖方提供_____及其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试验装置和相关服务。范围如下：

- 1)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货物完全满足合同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技术规格与要求”的要求；
- 2)
- 3)

2.2 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适用性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设计及设计联络（适用大型或成套设备）**
- 6.1 双方应按照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进行设计联络。
- 6.2 设计联络会的目的是保证双方各自负责的设计工作能顺利进行，从而使合同设备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可以提出日程建议由双方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讨论决定。原则上第一次、第三次设计联络会在卖方所在地召开，第二次设计联络会在买方所在地召开，根据设计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可随时增开协调会。
- 6.3 双方各自承担的设计工作的范围、技术资料的提交详见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买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应作为卖方进行设计工作的基础。设计联络会的内容、日程安排、地点、和参加人数详见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的规定。
- 6.4 在一方人员启程前（7）日，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参会人员名单和预计启程日期。
- 6.5 每次联络会应签署会议纪要。该会议纪要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6.6 在当次联络会上应决定下一次联络会的议题、参加人数及确切日期。
- 6.7 会议在买方所在地举行时，准备、组织和安排联络会议的所有费用由买方负担。但买方不承担卖方人员的往返机票、食宿费、交通费。
- 6.8 会议在卖方所在地举行时，准备、组织和安排联络会议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卖方应免费向买方人员提供当地交通。
- 6.9 买方参加会议人员的往返机票及食宿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6.10 为使买方人员更好地理解有关合同设备设计和运行的各种技术文件，卖方将免费为买方人员安排参观工厂。
- 6.11 除设计联络会外，各方提出的合同设备的所有设计修改或改变，应进行讨论，并经对方同意。从（一方）收到对方任何需批准的资料或图纸（21）日内，应以书面提出批准或意见给对方。除非在设计联络会上双方同意缩短时间。
- 6.12 卖方应在每次设计联络会前（14）日向买方提供关于设计的技术资料和图纸，以便买方在会上讨论和确认这些技术资料和图纸。
- 6.13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应在（28）日内及时回答买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有关设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并向买方免费提供有关技术文件。

- 7 **知识产权**
- 7.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8 **履约保证金**
- 8.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8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0~10)%的履约保证金。
-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8.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1) / (2) / (3) / (4)方式提交：
- (1) 银行保函
-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担保机构保函
- (3) 支票
- (4) 汇票
- 8.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28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9 **检验和测试**
- 9.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 9.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9.4 买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9.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9.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7 条[保证]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

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 9.7 合同条款第 9 条[检验和测试]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0 包装

- 10.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1 装运标记

- 1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货物名称
- 4)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11.2 对裸装（无需包装或无法包装）的合同设备，上述内容应用至少两个金属标牌标明并牢固地固定在其相应位置上。应提供足够的支承架和包装垫木。

- 11.3 单件包装箱（或裸装的合同设备）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适当位置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2 交货和单据

- 1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 10 条[包装]、第 11 条[装运标记]规定。

- 12.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预计到货日期等通知买方。

13 保险

- 13.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 13.2 卖方应按设备金额的 110%投保的货物运输保险，并以买方为受益人。

14 运输

- 14.1 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伴随服务

- 15.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

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5.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5.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备件

16.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的资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6.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7 保证

17.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 (24) 个月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的 (24) 个月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17.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 索赔

18.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7 条[保证]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保证]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 付款

19.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

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95%，质保期满收支付剩下的 5%。

.....

20 价格

20.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21 变更指令

21.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4 条[通知]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28 日内提出。

22 合同的修改

- 22.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1 条[变更指令]的情况外，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3 转让

- 2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 分包

- 24.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 25.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误期赔偿费]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 %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违约终止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 27.1 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卖方履约延误]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 3)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条款 18 条[索赔]规定的限额。
 - 4)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5)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

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__ (28) __日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被终止部分内容，卖方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费用。

合同终止后，并不能免除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12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28 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议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56 日还不能解决，争议可约定下列第 (1) / (2)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1.3 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至第 36.3 款列明的地址。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5.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的履约保证后生效。

36.2 合同份数：买方正本 1 份，副本 份；卖方正本 1 份，副本 份。

36.3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进行：

买 方：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卖 方：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三）合同附件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保证金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

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堆龙德庆区人民医院检验科 UPS 集中供需带动以下设备

一、实验室设备清单

实验室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功率（W）	数量
冰箱	海尔	HYC-260	340	1
冰箱	海尔	BCD-215SJV	420	1
冰箱	海尔	BCD-215SJV	420	1
水机	宜科	EKUS-AD12100L	200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贝克曼	AU680	3800	1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i2000SR	3500	1
血细胞分析仪	迈瑞	BC-5180CRP	550	1
血细胞分析仪	优利特	3000PLUS	180	1
离心机	上海手术器械厂	802	40	1
离心机	凯达	TD5E	370	1
电解质分析仪	麦迪卡	Easylyte plus	100	1
电解质分析仪	麦迪卡	Easylyte plus	100	1
电解质分析仪	凯特	XI-921CT	60	1
凝血分析仪	希森美康	CA-620	300	1
血细胞分析仪	希森美康	xs-1000i	210	1
血细胞分析仪	迈瑞	BC-3000plus	180	1
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URIT-560	100	1
电脑	/	/	500	10
打印机	/	/	400	5
总功率			17870	
备注：不含空气消毒机和空调，不含血库设备				

实验室设备总功率 17870W，建议配置 UPS 功率为 30KVA。需保证停电后两小时内设备不断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或）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或）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谈判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谈判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u>其中：</u> <u>设备价格：</u> <u>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u>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交货期/服务期	
交货/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谈判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采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货物）

货物分项报价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其他费用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8=4+5+6+7+8$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12=11 \times 9$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此表为报价表之设备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需参照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附件六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_____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自然人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供应商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承诺函/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 8、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时提供）
 - 9、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其他组织、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8—2 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承诺函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8-3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承诺函）和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二选一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8-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月中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8-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9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1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谈判。现就联合体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

年 月 日

8-11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九 供应商供货业绩一览表

年份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投入使用	备注
20年								
20年								
20年								

注：

- 1.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
- 2.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如：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十三 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货物（/服务）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运行费和维护费，备品备件，运输、保险、安装、培训等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或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十四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和资历表

14-1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 14-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4-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供应商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十五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十六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十七 最后报价函（供应商在谈判现场报价，无需填写此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项目编号及谈判 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交货期/服务期	
交货/服务地点	
其他变化（如有）	
声明	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